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阮澍、胡明峰、郑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经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广济药业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将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康药业)部分经销业务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并追溯调整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财务信息。

广济药业前期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财务信息记载不准确,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阮澍作为广济药业董事长及总经理、胡明峰作为广济药业财务总监及济康药业董事长、郑彬作为广济药业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广济药业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阮澍、胡明峰、郑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广济药业及相关责任人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财务核算水平,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子公司经销业务管理,提高子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合规意识、业务能力和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8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哈尔滨裕阳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阳进出口")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和签署相关担保事宜及材料,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2356216保证2010号"的《保证合同》,同意为裕阳进出口与兴业银行签订的编号"202356216流贷200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以及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哈三联	裕阳进出口	100%	83.83%	3,000	500	1,500	0.24%	否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万元;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3%。前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编号【202356216保证2010号】;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56216流贷2006号】。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7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1,163,105,155股的0.64%;下限为5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1,163,105,155股的0.43%。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截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5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于2023年9月25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首次回购数量为879,580股,占公司2023年6月30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105,155股的0.08%,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2023-075);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5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9,015,780股,占公司2023年10月31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166,711股的0.7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7.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8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49,998,908.13元(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回购,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若按公司2023年10月31日总股本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全部注销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预计回购注销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4,052	0.33		3,794,052	0.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9,372,659	99.67	9,015,780	1,150,356,879	99.67
三、股份总数	1,163,166,711	100.00	9,015,780	1,154,150,931	100.00

六、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其他实际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9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2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2,834,80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八、备案文件

1、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87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保障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及专业化管理,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设立"茂名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中绿电公司")负责广东高州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后续资源获取,注册资本为22,900万元人民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设立茂名中绿电公司事项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投资金额为22,900万元人民币,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茂名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高州市乐天大道8号高州商汇大厦1号楼1108(办公场所)(住所申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洪友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贰仟玖佰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渔业捕捞,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茂名中绿电公司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茂名中绿电公司,旨在加快推进高州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后续资源获取,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助推公司"十四五"发展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综合实力和行业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交易概述表;

2.茂名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11-17	2024-2-21	1.65%或2.55%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核算。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是否已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3-11-17	2024-2-21	不适用	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购买额度。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8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9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652,054.79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41号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13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致远5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7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0天220511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是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1天220530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11月28日	是
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0天220613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12月10日	是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4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5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7,000	2022年7月6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85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000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8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1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8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5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9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7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6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9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04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12月16日,逢节假日顺延	2023年3月9日	是
1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346天22121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29日	否
1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60号浮动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1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2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274天221219专享固定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9月19日	是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4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3年1月3日	2023年4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2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326天230105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3年11月27日	否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7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3年3月10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预定为2023年11月22日,逢节假日顺延;若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递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否
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7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	2023年04月14日	2023年7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20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11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起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6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3-067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冬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冬先生,提议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于冬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

3、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和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元(含)-80,000,000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于冬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于冬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提议人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6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40,000,000	9.92%	3.24%	否	是	2023.11.16	2025.12.26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208,600,000	51.73%	16.91%	208,600,000	100%	0	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926,609	0.08%	--	--	--	--	--	--	--
杨君敏	151,160,633	12.25%	50,000,000	33.08%	4.05%	50,000,000	100%	0	0.0%
合计	555,337,379	45.01%	258,600,000	46.57%	20.96%	258,600,000	100%	0	0.0%

注: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君兴农业累计质押股份208,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1.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91%,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持有股份926,609股,杨君敏持有股份151,160,633股,累计质押股份5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3.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5%。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补充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3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俊民	是	1,800	4.51%	1.62%	否	否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6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800	4.51%	1.62%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5.86%	13,991.00	15,791.00	39.52%	14.17%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06%	5,267.00	5,267.00	23.57%	4.73%	0	0%	0	0%
郑伟	15,412.83	13.83%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7,714.43	69.75%	19,258.00	21,058.00	27.10%	18.9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37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安徽联盛芯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锻造"、"公司"或"受让方")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考虑,2023年11月17日在安徽芜湖与胡龙正先生(以下简称"股权出让方")就其持有的安徽联盛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联盛芯能")的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胡龙正以总价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联盛芯能的4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0元人民币),所受让的标的公司股权中尚未出资到位的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受让方按照变更后的章程,在约定的到期日前如期完成出资实缴。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联锻造持有联盛芯能40%的股权,无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胡龙正

身份证号码:3426251976********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含山县环峰镇攀桂社区天主堂巷******

胡龙正先生不是公司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联盛芯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2MAD2FGH06H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龙正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3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南区)仁盛路安徽仁盛表面处理产业园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塑胶表面处理;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胡龙正持有其80.00%股权,施星星持有其20.00%股权。

资信状况: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且经公开渠道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成立,截至本公告日,各股东尚未缴纳注册资本,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3、本次投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投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龙正	800.00	–	80.00
2	施星星	200.00	–	20.00
总计		1,000.00	–	100.00

本次投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龙正	400.00	–	40.00
2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	40.00
3	施星星	200.00	–	20.00
总计		1,000.00	–	100.00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胡龙正,安徽联盛芯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80%。

标的公司:安徽联盛芯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元。标的公司在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龙正	800.00	80.00
2	施星星	200.00	20.00
总计	/	1,000.00	100.00

(二)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款

三联锻造以总价1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转让方持有标的公司4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0元人民币)的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所受让的标的公司股权中尚未出资到位的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受让方按照变更后的章程,在约定的到期日前如期完成出资实缴。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龙正	400.00	40.00
2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施星星	200.00	20.00
总计	/	1,000.00	100.00

(三)股权转让的交割事宜

各方顺利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任何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协议及其附件、标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等)的签署并交付与受让方。

(四)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后续应增设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文件。各方同意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受让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标的公司总经理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由受让方提供,并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进行聘任。各方保证在相关会议表决中对聘任相关候选人议案投赞成票。

针对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任何一方股东如向全体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它经济组织)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份,须经其他股东书面同意,否则无效。

(五)违约责任及赔偿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对公司在金属表面处理工艺上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持有公司的188,100,000股股份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后续进展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成都地建	是	188,100,000	100.00%	45.04%	2022.08.25	2023.11.16	四川省监察委员会
合计	–	188,100,000	100.00%	45.0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成都地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解除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都地建	188,100,000	45.04%	0	188,100,000	0.00%	0.00%
游洪涛	72,422,000	17.34%	0	0	0.00%	0.00%
王瑛	36,600,000	8.76%	0	0	0.00%	0.00%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78,000	1.41%	0	0	0.00%	0.00%
合计	303,000,000	72.55%	0	188,100,000	0.00%	0.00%

注①:截至公告披露日,成都地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

注②:截至公告披露日,游洪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502,98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2%,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成都地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506,95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9%,占公司总股本的2.52%。前述质押股份为游洪涛先生、成都地建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涉及的补充质押股份,后续将尽快办理股份解除质押流程。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2、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情况概述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1日和2023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额度、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一年期以内的远期结售汇)、项目固贷、保理、信保项下出口融资、设备固贷、融资租赁等中长期贷款和综合授信业务。

在上述授信和担保总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对外担保;接受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先生及其配偶章紫娟(若适用)、子女欧阳文昊(若适用)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初步预计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或子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或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定。在授信实施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适度调整或调剂公司、子公司的授信金额与互相担保的金额,确定实际的授信机构、融资品种以及担保方式。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1月12日、2023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尚太")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石家庄分行")签署了《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渤海银行石家庄分行授予山西尚太开立国内信用证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开立不超过12个月的远期信用证,额度有效期为1年;公司同日与渤海银行石家庄分行签署了《保证协议(法人)》,由公司就前述5亿元信用证额度向渤海银行石家庄分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开立信用证和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4MA0JW2MW67
法定代表人	齐仲辉
注册资本	12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界都乡南界都村南1500米昔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石墨化焦的生产与销售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3,050.66	457,518.06
负债总额	171,173.40	243,066.98
净资产	231,877.26	214,451.08
营业收入	359,247.05	409,032.20
利润总额	23,171.62	82,954.38
净利润	17,376.59	62,182.03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石家庄分行

债务人:山西尚太

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手续费和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对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以外的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诉担保等情况。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口径,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4,054.1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10%。

六、备查文件

1、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

2、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